

《洪洞县 2024-2025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政策解读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部署要求，全面打好打赢 2024 至 2025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，推动全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制定本方案。现将方案主要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”不动摇，突出源头防控、系统治理，实施差异管控，加大监管力度，严肃考核问责，确保各项措施任务落实落细，圆满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秋冬季和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。

二、攻坚目标

1. 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县的 2024 至 2025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两个阶段 PM_{2.5} 浓度控制目标，即 2024 年 10 至 12 月、2025 年 1 至 3 月 PM_{2.5} 浓度分别同比下降 10%、5%。
2. 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县的 2024 年大气环境指标任务。

三、攻坚任务

（一）推动结构型污染减排

严格落实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（2024 年本），淘

汰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，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。

加快清洁取暖电力基础设施建设，为 2025 年进一步推进“煤改电”和散煤清零打好基础。

严格落实国三及以下排放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更新，加快推动国四排放标准车辆淘汰更新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工业企业污染减排

全面提升工业企业环保绩效水平，持续开展创 A 退 D 工作。

实施源头替代工程，加大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行业低（无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，全面完成替代工作。

持续实施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双控，对日均排放浓度和年排污总量超出双控要求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，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。

重点行业企业，按照环保绩效等级和守法情况，对照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时停限产要求，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管控。管控措施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期间分两个阶段执行，第一阶段为 2024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，第二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，两个阶段按比例分别实施管控。

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，压实属地落实整治责任，对发现的企业实施关停取缔、提升改造、整合搬迁“三个一批”分类处置，严格动态清零。

全面完成园区内外面貌环境整治、强化环境治理、推动

高质量发展、健全管理长效机制和防范化解环境风险等重点工作任务，持续实施工业园区扬尘整治、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和清洁运输改造，高标准完成大气治理提升任务，切实提升工业园区治理水平，有力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改善。

（三）开展移动源污染管控

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，实施柴油货车、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重中型运输车辆优化通行管理。

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管控，严禁使用国三排放标准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（四）开展面源污染管控

强化土石方作业喷雾抑尘，严格实施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，严禁带泥携尘上路。

强化城市道路清扫保洁，持续开展道路清洗冲洗工作，加密清扫保洁作业频次，严格达到“以克论净”标准要求。

持续开展降尘量监测考核，月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/平方公里。

强化开展非煤矿山企业扬尘专项整治，全面完善扬尘治理设施，提升扬尘治理水平。

开展禁煤区燃煤、柴禾及燃烧设施“三清零”工作成果检查，切实夯实“三清零”工作成效。

坚持“疏堵结合、以用促禁”，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。

（五）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

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，规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流程，完善预警管理体系。

及时发布预警、督促指导响应、区域联防联控、适时协商减排、预警效果评估等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工作要求，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影响程度。

（六）强化专项检查

开展工业企业专项检查、开展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、开展柴油、燃气货车路查路检联合执法检查、开展油品合规情况专项检查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专题进行安排部署、靶向施策，常态化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切实保障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。同时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、督导监管，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，切实把压力传导到岗，形成任务落实闭环机制。

五、政策解读部门及联系电话

本文件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具体实施并负责解释，联系电话：0357-3469944。